

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工作人员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树立中心良好形象，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心所有理事、监事、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职业道德

第三条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热爱本职工作，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条 诚实守信，秉持公正。言行一致，办事公道，不弄虚作假，不偏袒徇私。

第五条 廉洁自律，拒腐防变。严格遵守廉洁规定，淡泊名利，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不正之风。

第六条 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提升服务效能。

第七条 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相互尊重，密切配合，共同维护中心团结和谐的局面。

第八条 钻研业务，勇于创新。勤奋学习，精通业务，积极探索工作新思路、新方法。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九条 工作纪律

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

工作时间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遵守保密纪律，不泄露工作中知悉的秘密。

遵守财经纪律，不浪费和侵占中心财物。

第十条 言行举止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

用语文明，态度和蔼。

在工作场所保持安静，不影响他人工作。

不利用工作之便办理私人事务。

第十一条 对外交往

在业务往来中，坚持原则，维护中心利益。

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馈赠和宴请。

自觉维护中心声誉，不发表有损中心形象的言论。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中心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人员对本规范的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中心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委员会负责对本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范者，将视情节按中心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范经中心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中心负责解释。

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